

书评

《记忆的味道》

杨静 著

【内容提要】>>

所谓爱，不一定是海枯石烂，却一定有柴米油盐。

这本书是为了送给：所有不会说爱的你。

为自己做饭，就能找到勇气的味道。

为爱人煮物，就能找到爱情的味道。

为家人下厨，就能找到温暖的味道。

食物如同圣经中的果子，不只是为了果腹，更为了解生活的力量。

只有你知道的味道

韩小暖

前不久，在朋友圈里看到朋友发的一组图。这个妈妈，晒出每天给儿子准备的幸福餐桌，熊猫形状的饭团、可爱的章鱼香肠，还有煎得脆脆香香的太阳蛋。每一个早晨，她都绞尽脑汁做丰盛的早餐，美好而丰富，满是爱与关怀。我的转发并不是感慨朋友有多用心，而是感念于在儿子的心中，“妈妈”这个词会在成长的记忆里留下怎样具体、温暖、美味、深切的印象。

这是一种只此一次、错过就再也无法填补的味道。关于童年和家的味道。

是的，记忆不牢靠，人事物会变化，但成长里总有些味道，会实实在在地存在着，永不褪色。只要想起，就会红了眼眶。

就像《记忆的味道》这本书里所说的那样，我们的胃会告诉我们家在哪里。无论长大后去过多少地方，吃过多少菜系，餐馆的人均水平提高了多少，那些老味道，都永远会被替代。它们独一无二，它们可能再也找不回。

这些感受说来伤感，却真切而真实。每个小孩在童年时候，都有那么几种味道，永远念念不忘。我的童年时光，外婆煮的方便面，外公牵着我的手带我去买的一块钱甜筒冰淇淋，妈妈做的肉炒蒜苗，爸爸烙的香酥烙饼，无论什么时候想起，这些食物都散发着香气，久久萦绕。

作者杨静在上海长大，而我则在北京成长。看起来地域有异，可一边读，却又仿佛看到童年时期那两个不同的小姑娘，一南一北，各自享受着同等的快乐。她在上海小巷里望着爆米花老人，我在北京胡同里搬着小板凳捂着耳朵笑嘻嘻听砰砰声。她吃过酸酸甜甜炒红果，我拥有那个妈妈做糖葫芦的美好冬天。她一个人品尝锅盔的幸福滋味，我坐在童年的饭桌旁拍着手迎接爸爸自制的肉夹馍。

越长大，去过的的地方越多，越惧怕回忆，惧怕想起过往。可是读这本书的间隙，眼前出现的仍是从前那个旧旧的厨房，不太明亮的客厅，还有油腻腻的餐桌。它们都从我如今的生活里消失了，很少被提及，也变成了模糊的模样。可我始终记得那些午后和傍晚，伴随着从窗口钻进来或明或暗的阳光，一口口细细品尝的幸福味道。

所谓爱，不一定是海枯石烂，却一定有柴米油盐。

如今，我四处旅行，一个人或和另一个人一起，从南往北，在每座城市体会它独特的风味。我知道镇江的锅盖面与兰州牛肉面的区别，也知道长沙的香辣与成都的麻辣如何辨别，可我始终无法向你形容我童年时那些铭刻于心的味道究竟是什么样的。我只知道，我不在任何一个地方再点肉炒蒜苗这道菜，只因为这是妈妈的味道，永远没有人能够比她更好。

这一切都因为，爱是最家常的菜，家是最棒的厨房。那些岁月，那些记忆的味道，终于都成为了我心底的力量。

或许，我唯一能告诉你的就是：这些记忆的味道，它们闪着光，在任何一个我望向过去的时候，熠熠生辉，鲜活而璀璨，暖暖地治愈着在这个世界横冲直撞头破血流的我，这个长大的我。

【作者简介】>>

杨静：大学学习传媒，毕业后一直在外企打工，三年前辞职在家。

喜欢美食，园艺和手工。没有固定的工作，只做自己喜欢的事情。

▲《记忆的味道》▲

出版社：中信出版社

出版年月：2013年8月



连载

31

凤凰出版社

霍英东的一生，伴随着东亚政局数十年的风云变幻。本书真实、详尽，原汁原味地保留了霍英东对亲历往事的追忆，对敏感事件、历史人物的评价。内容涵盖东亚近几十年几乎每次重大变化的细节内幕，亦处处流露出霍英东一生洞察时局、捕捉商机的大格局、大智慧。



135

连载

海天出版社

1900年春，义和拳重镇山东鲁西县，拳民教众火拼，杨家将后代揭竿而起，中国功夫遭遇西洋火器，一路北上，最终命归何处？慈禧对义和团的态度为何从观望、利用到镇压？百年后我们再看这段历史，是沉重？还是荒唐？是喜剧？还是悲剧？

儿子多少决定江山

平福领着弟兄们七拐八拐，终于来到了一座很大的府邸前，这座府邸虽比不上王爷府，但也够气派的，光是门口的那对石狮子就够厉害的，足有一人多高。大门也很牛气，高约三丈，外边全用黄铜包围。两个大铜环足有乡下人吃饭的碗大。

这儿，这座府邸阴森森一片，大门紧闭，高墙耸立。里边几乎没有一点声息。连声常见的狗叫都没有。平福带领大伙潜伏在府邸对面的一片废墟中，这地块的房子、店铺几乎都烧光了，唯有这座府邸毫发无损，足见其主人不是一般的人物。

平福冷冷一笑说：“哼，说不定这家已经得到风声了，你看，大门紧闭，屁声没有，这是吓怕了。”事实上，平福的估计完全错了。甚至是完全相反！

“这家官到底有多大啊。”杨五虎问。在他看来，这家的主人不比平福老辈上小。

“正儿八经的三品。知道了吧，是个大头。”平福小声的说，显得十分的有城府，“所以，咱下手尽量轻点。都是三辈子以前的事了，没必要那么较真……咱不过是拿钱走人。”

杨三虎叹了一口气：“真是乱成一锅粥了。那我给弟兄们说一声。”接着，杨三虎开始往下传口令：下手轻的，点到为止，尽量少死人……

平福又加上几句：老的和年轻的，多砍老的；主人和奴才，多砍奴才；男的和女的，多砍女的；大人和小孩，多砍大人……

在检查绑腿的时候，平福又像是自言自语似地说道：唉，积点德吧……俺们满人也和你们汉人一样，看重传统。谁家要是没了男丁，那基本上就是没了念头了。说着说着，声音提高了：

“都说大清日渐玩完，那些翰林院的大学士门这也找理由，那也找理由。其实，有个很重要的理由，他们没看到，要不就说他们都是书呆子了。”

“那、那……请平大人赐教。”拴住都是喊平福为平大人。在他眼里，平福这个级别的就应算是大人了。

平福倒很谦虚：“谈不上赐教，明眼人都能看得出，那就是，爱新觉罗皇族的子嗣一直在走下坡路，即带把的越生越少。你们看哈，自13万铁骑入关后，顺治爷虽然只活了24岁，但却有8子6女；康熙爷是我天朝皇帝里子嗣最多的，有35子20女；雍正有16子8女；嘉庆有5子9女；道光有9子，其中前三的夭亡，而到了咸丰这里完了，只有2子了，老二还早死的没了。到了同治，20岁的人了，居然连个儿子都没生出来。再说咱光绪爷，这都30的人了，还是白丁一个。你说，这大清能不……”

你还别说，这还真是个最好的理由。杨三虎当即捶了平福一拳：“兄弟呀，你才该进宫当大官的，至少4品，哈哈。”

平福一听这话，嘴上说胡扯啥，但满心眼里高兴：“这能算什么呀，这只不过是弟兄们在一起瞎聊天聊的。”

拴住却很认真的说：“可这都是大实话。俺们那也是这样，要是没个儿子，平日里都抬不起头来……”

杨三虎最反对打仗以前瞎聊天，因为他认为这样会影响士气：“行了，行了。准备干活了。”不光他没意识到，就是所有的人都不会想到，他很快就要挨刀了。

待所有的人都报告说妥了以后，平福唰的下抽出了那把六星破剑：“上。”呼啦啦，大伙一下拥到了大门前，平福上前拍打那两个大铜环。啪啪声在夜里一传老远：“开门开门，我们是义和团……”

“义和团来我家作甚？”里边反映倒挺快。嗓门也够大的。

“有揭帖说，你们家通洋，是二毛子。”

这次回答得更牛：“放你娘的狗屁，你们家才通洋呢，你才是二毛子呢。”

平福这才有所醒悟：“咦，不对头啊，怎么这家这么硬啊。”

杨三虎更是谨慎：“平福啊，还是小心点好。我看……”

就在这时，里边的人又喊开了：“外边的听着，不要上小人的当。我们家老爷事先已获得了消息，便于今早加入了义和团。知道我们家院子里住了多少义和团吗。哈哈，整整400多号人。识相点的请赶快带人离开。若不，可别怪弟兄们不客气了。”

平福的酒味依然很浓：“他妈的，口气不小。搞不好还真是义和团。要不……”

杨五虎却不吃这一套：“别信他们的。他们用的是兵不厌诈这一条。其实是心虚。若不，为何不开门应战。牵我的马来，我踏在马上翻过墙去。”

杨三虎一见自己的五弟要翻墙，马是说：“不用不用，还是看我的火攻吧。”

平福觉得这是个好主意：“好，这一把火下来，不怕他不开门。”于是，喝退诸位弟兄，留出空来让杨三虎喷火。就在杨三虎将煤油洒在嘴了，也点燃了火把，并喷出火头的时候，那扇大门却忽的打开了，一群手执刀枪剑戟的壮汉冲了出来：“杀啊，杀贼匪呀……”

好日子

连载

01

山东青年作家

丈夫下岗后，为了一家人的生活，秋莲去了一家棉纺厂上班。围绕秋莲被老板霸占身体前后的心灵变化和丈夫为了自己的尊严，开始不同意。但，为了生活却又不得不委屈求全的纠结变化，最后遭到老板报复，为了面子而提出和妻子离婚，妻子跳河自杀作为故事的结局。



刻骨铭心的回忆

夏天的晚上，一丝风都没有。猪窝村的村民大都纷纷从家里出来，三个一群，两个一伙在外边凉快。村民柱子却仍在家里忙活。他正在做饭，同时还得照看儿子。

他先把自家菜园地种的地豆（土豆）放在盆里洗净，再用瓶盖刮去皮，然后用刀切成片，再切成条。可是他的手显得很笨拙，切出的片很厚，条很粗，就像耙齿似的。他也想切得薄一点，细一点，可努力了许多次，却总是不能把它们弄得像妻子做得那样。

以前这些活都是妻子做，他站在旁边看。

“妻子的手真白，放在盆子里，就跟藕瓜似的。”他想。

她的手真灵巧，不光切出的地豆片薄，条细，匀活，而且切起来速度很快，声音很轻，刀切下来，刀刃刚一触到案板，立即又抬起来，然后再切下去，再抬起来，就像有控制的机器似的。不像他鼓捣半天，切得不是粗就是细，不像样子。

每次看妻子切菜，他都不禁有些羡慕。于是他就多次表示想跟妻子学习一下，可妻子说：男人是干大事的，学这些鸡零狗碎的小事，妇道人家干的活，整天只能在锅前灶后转悠，有啥出息。

他听了，便不好再说什么。可那份发自内心的羡慕，仍然存在着。

每次饭一做好，妻子就先把汤盛好放在桌上。起先他不让，可她硬坚持，说女人侍候男人是应该的。冬天晚上，她连洗脚水都温好给他端到床前。他先前也是不让，可她说女人侍候男人天经地义。刚开始他觉得有些不好意思，渐渐地时间一长，就接受了，后来就成了习惯。

说实话，妻子漂亮，娴慧，他感觉过得就像是神仙的日子。当然，这是刚结婚那阵子。

“那阵子真好。”他想。

柱子初中毕业，高中没考上，就替老换幼接了父亲的班。他知道自已长得不咋地，黑不说，个子矮，还瘦，多少缺少一点点男人的味道。可说对象时，来见面的全都出条，水灵，用乡下人的话说，就是“人有人，个有个”。他爹说：高高的媳妇门前站，不会做活也好看。您姊妹几个为啥都矮不墩，就是沾了你娘的光。他爹说无论如何也得找个个高的。

当然，他知道自己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他接了班，是正式工。那两年，正式工还很吃香，在乡下，不管一个女孩子长得多出众，能找个端铁饭碗的正式工，也就是她最大的心愿。他觉得来见面的女孩个个都好。可再好，也只能挑一个。最后，他定了秋莲。